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仲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信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炯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明鴻、吳泓憲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書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66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2,822元（補字卷第171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7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